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一鸣	曾曙轩	
电话	0510-88991610	0510-8899161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 99 号	
电子信箱	stock@cn-yinbang.com	stock@cn-yinbang.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2,688,149.37	1,907,078,733.73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729,098.17	90,505,645.94	-6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32,324.59	80,009,129.39	-6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3,469.64	59,241,449.37	-9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1101	-6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1101	-6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5.82%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1,623,294.44	4,030,006,178.03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121,667.16	1,579,371,511.79	2.0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健生	境内自然人	17.91%	147,197,621	110,398,216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2%	131,690,784			
沈于蓝	境内自然人	6.44%	52,902,400		质押	35,000,000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49,315,200		质押	24,3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2,039,4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9,779,132			
#过胜武	境内自然人	0.79%	6,469,716			
#余芳琴	境内自然人	0.64%	5,297,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其他	0.62%	5,124,119			

限公司 一信澳 智远三 年持有 期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金						
#方新华	境内自 然人	0.57%	4,685,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沈健生与沈于蓝系父子关系，沈健生与沈于蓝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过胜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469,716 股，实际 合计持有 6,469,716 股； #余芳琴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97,4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5,297,400 股； #方新华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85,890 股，实际 合计持有 4,685,89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